

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在利润表中未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和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和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
(2) 将 2017 年发生的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相关的数据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3) 将 2017 年发生的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相关的数据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和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，故本次变更对

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

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复核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7 度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 541,794.99 元，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增加-125,643.20 元，相应地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减少 541,794.99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减少-125,643.2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